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志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
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119號）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志成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一至三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二原記載「黃榮發」應更正
為「戴延庭」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可參）。被告為上開竊盜行為時，
所攜帶之鐵線剪及美工刀，既能剪斷電纜線並據以切除電線
外皮，且鐵線剪及美工刀顯為金屬製品，質硬而型尖，自屬
堅硬、銳利無比之利器，若持以攻擊、敲擊人身，自足成
傷，在客觀上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然為具有
危險性之兇器。

(二)、罪名及罪數：

01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2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03 物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
04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
05 人建築物罪。

06 2.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附表編號1、2所為，應從一重
08 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罪；附表編號3所
09 為，應從一重論以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0 器竊盜未遂罪。

11 3.被告所犯上開之罪，時間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12 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13 (三)、刑之減輕：

14 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已著手實施竊盜之行為而未
15 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量刑：

17 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
18 念而為行竊，法紀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
19 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惟念及被告犯後
20 自始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取攜帶兇器之
21 手段、竊得之財產價值，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獲
22 取原諒，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五)、沒收：

26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29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及第4項訂有明文。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竊取
31 之電纜線，經變賣後實際所得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

01 0元及8,000元，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警卷第7頁），該2,000
02 元及8,000元即屬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
03 發還告訴人，自均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扣案之鐵線剪1支、美工刀1把及美工刀片1盒，係被告所有
06 供其犯本案竊盜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刑法
07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1 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2 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0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一、(一)所示	彭志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線剪壹支、美工刀壹把及美工刀片壹盒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一、(二)所示	彭志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線剪壹支、美工刀壹把及美工刀片壹盒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一、(三)所示	彭志成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線剪壹支、美工刀壹把及美工刀片壹盒均沒收。